
万里行（四川）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证书和标识管理程序

受控状态：受控

文件编号：WLX-SCP07

版 次：A/1

编 制：编制小组

审 核：邓良

批 准：吴斐懿

发布日期：2021-04-10

实施日期：2021-04-10

修改日期：2023-04-15

1. 目的与范围

1.1 为了正确使用公司标识、认证证书、认证标识以及 CNAS 认可标识（以下简称证书和标识），防止误用和误导性宣传，维护公司信誉，制定本程序。

1.2 本程序适用于服务认证认证证书内容和管理要求。

1.3 本程序适用于公司标识、公司认证标识以及 CNAS 认可标识的管理和使用要求。

1.4 公司相关部门和获证组织在使用证书和标识时应遵守本程序。

2. 职责

2.1 公司总经理负责签发服务认证认证证书。

2.2 综合部负责认证证书和标识的管理。

2.3 综合部负责初审/保持证书/暂停/撤销/恢复认证资格通知书的制作和发放。

2.4 注册组负责对获证组织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5 获证组织按本程序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标识。

3. 引用文件

3.1 国家质检总局 2004 年第 63 号令《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3.2 GB/T27065-2015《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3.3 GB/T27030-2006《合格评定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通用要求》

3.4 GB/T27000《合格评定术语和总则》（等同采用 ISO/IEC17000）

3.5 CNAS-R01: 2017《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

3.6 CNAS-RC03《认证机构信息通报规则》

3.7 IAF ML2《IAF-MLA 国际互认标志使用通则》

注 1：CNAS 标志使用为本机构通过的 CNAS 领域方可适用，否则不适用。

4. 术语和定义

4.1 CNAS 标识：代表 CNAS 机构本身的图形标识。

4.2 认可标识：CNAS 颁发的、供获准认可的机构使用的、表示其认可资格的图形标识。

4.3 认可状态声明：用以表示认可资格的文字说明。

4.4 公司标识：代表万里行（四川）认证有限公司的特有身份的图形标识。

4.5 公司认证标识：按照认监委文件要求，申报批准样本标志的，供获证组织使用的，表示其认证资格的图形标识。

5. 认证证书及管理要求

5.1 认证证书是公司颁发给受服务评价方，证明其服务认证符合相应认证标准要求的证明文件。

5.2 服务认证认证证书的内容包括：

a) 证书名称（如：服务认证证书。。。。）；

b) 认证注册号（即证书编号）；

c) 获证客户的名称、地址（多场所认证包括总部和所有场所的地址信息）、邮政编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d) 服务认证认证所覆盖的范围，适用时，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

e) 授予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认证的生效日期，生效日期不应早于相关认证决定的日期；
注：当证书失效一段时间时，在满足以下条件时，可以在证书上保留原始的认证日期：1) 证书上明确标示出当前认证周期的开始时间和截止时间；2) 证书上同时标示上一认证周期截止时间及再次服务评价时间。

f) 认证有效期；

g) 审查获证客户时所用的服务认证标准和（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发布状态的标示（例如修订的时间或编号）；适用时，包括明示不适用的标准条款。

h) 认证用标准和（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例如专项技术要求）；

i) 公司的名称、地址和认证标识；

j) 公司的证书专业印章和公司总经理的签字；

k) CNAS 认可标识，经过国家认可委认可的领域专业方可适用。

m) 为便于社会监督，在证书上应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5.3 认证证书的签发：

5.3.1 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作出认证决定后，由公司总经理（代表）签发认证证书，给予认证注册。

5.3.2 证书一般同时使用中文和英文打印，需要时也可发出与中文内容一致的其他文种的证书。

5.3.3 认证证书的认证注册号（即证书编号）的格式：

a) 对同一个组织实施的同一个服务认证，赋予一个认证证书编号。

b) 认证证书编号由机构批准号（后三位序列号）、年份号、标准代号、当年发出证书的累计顺序号和后缀构成，格式如下：

XXX	XX	SC1	XXXX	R0 (1、2、...)	L (M、S)	—X
（机构批准号后三位）	（年号）	（标准代号）	（顺序号）	（后缀 1）	（后缀 2）	（星级）

机构批准号（后三位序列号）：CNCA-R-201X-XXX；

年号：17, 18...

标准代号：认证依据标准代号：GB/T XXXXX-20XX 为 Q1；

顺序号：本公司当年发出的证书顺序号 0001, 0002, ...

后缀 1：表示初次认证或复评换证号。初次认证为 R0，第一次复评换证为 R1，第二次复评换证为 R2, ...

后缀 2：表示组织规模： 大型组织（总人数>1000 人）为 L，中型组织（51≤总人数≤1000 人）为 M，小型组织（总人数≤50 人）为 S。

星级号：组织的证书注册号星级区分，在注册号后加证书的分号：—3，—4，—5……

c)不带认可标志的证书编号将标准代号的 SC1 相应变为 SC0。其他格式按照带标证书编号格式编写

5.3.4 通常对同一个组织实施同一个服务认证认证，只赋予一个注册号，发放一张证书，若获证组织有两个名称，可在证书上注明，但不能赋予两个注册号，颁发两张证书。

5.3.5 对于多场所认证，根据需要，可颁发同一注册号的子证书或证书附件，并在证书附件上描述服务认证所覆盖的全部场所的名称、地址和认证范围；若颁发子证书，应表明与主证书的关系（如-1）。

5.3.6 综合部负责证书的打印、发放，并作好记录。

5.4 认证证书的更换

5.4.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获证组织可向公司提出换证申请：

- a) 证书持有者变更；
- b) 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 c) 组织所在地变更；
- d) 认证依据的标准改变或换版。

5.4.2 有效期内换发的证书注册号、年份号、顺序号和有效期不变，要注明换证日期。

5.4.3 更换证书后，注册部需收回原证书，可采取由企业寄回、市场人员到企业现场收回等方式，注册部需对原证书收回情况进行确认，防止原证书未收回而使原证书被误使用的情况发生。

5.5 补发认证证书

当获证组织认证证书遗失或损毁时，应填写获证组织补发证书申请书，经公司核定后补发认证证书。

5.6 撤销认证证书后，公司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公司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5.7 再次服务证书日期要求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经再次服务评价，确认保持注册资格时，更新的证书应重新赋予注册号，证书到期日期为上周期认证到期日期后推 3 年。可能情况如下：1) 当总经理决定日期在原证书到期日期当天或之前，证书上应体现首次发证日期、更新认证的生效日期、证书到期日期；2) 当总经理决定日期在原证书到期日期之后并 6 个月之内的，证书上应体现首次发证日期、原证书到期日期、本次再次服务评价日期、更新认证的生效日期、证书到期日期。

5.8 对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的要求

5.8.1 服务认证认证证书只能由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和获准认证范围内使用，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或借用、冒用。

5.8.2 获得公司认证的组织，可以在其公开出版物、宣传品、网页等载体上展示认证证书，但应保证其清晰可辨。

5.8.3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在有效期内，经公司监督被确认保持注册资格后，获证组织方可继续使用服务认证证书，认证证书与保持认证资格通知书一并使用。

5.8.4 因不符合认证要求，被暂停、撤销认证资格时，应停止使用认证证书。撤销认证资格时，将认证证书交回公司。

6. 公司标识

6.1 公司标识式样

为表明万里行（四川）认证有限公司的特有身份，公司使用唯一的标识（如下图）

公司标识



6.2 公司标识管理要求

6.2.1 公司拥有其所有权和使用权，不授予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使用。

6.2.2 公司标识和认证标识用于公司的公开出版物、文件、网页、办公用品、宣传品等，可采取印刷和电子图文等方式使用。

6.2.3 公司标识可以按标准式样中的色彩使用，也可以用其他单一颜色使用。可以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得使其变形。

6.2.4 公司标识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与 CNAS 认可标识结合使用（限于符合条件情况下）。

7. 公司认证标识

7.1 公司认证标识式样

根据 GB/T27030《合格评定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通用要求》及 CNCA 相关文件要求，对服务认证认证，使用认证标识，其式样如下：



7.2 认可标志的使用许可

7.2.1 CNAS 认可标志，为 CNAS 标识和标明认可制度的文字、认可注册号的组成。为 CNAS 认可标志。

	认可标识字样
方式	 中国认可 服务 PRODUCT CNAS CXXX-P

说明：CNAS 为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缩写，“C”代表认证（certifier）认可，“XXX”为 WLX 认可注册号，“P”为服务。

可用于与其认可认证活动相关的认证证书，广告，文具，图书资料（包括电子媒介及网站的任何形式）。其大小（依据 CNAS-R01）不超过 WLX 认证标志的尺寸。

7.3 公司认证标志要求和适用范围

7.3.1 认证标志是为了表明获证组织的某一服务认证，根据公司认证规则实施认证后，符合适用的服务认证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特有标志。

7.3.2 公司认证标识在使用前，对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进行评估确认，必要时，可以进行商标注册，避免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经总经理批准并在其网站上公布后正式使用。

7.3.3 认证标识适用于公司的认证证书和获证组织在认证的范围内宣传和使用。

8. 认证、认可标识使用要求

8.1 使用范围

8.1.1 公司依据 CNAS-R01 的要求，在有效期内，在已获得认可的认证领域和业务范围相关场合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如：报告、认证证书、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网页等，但不能用于认证合同或报价单。

8.1.2 公司如已在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服务认证领域获得 CNAS 认可资格，根据 CNAS-R01 规定，综合使用认可标识，但需附加声明信息。

8.1.3 认证标识、认可标识和联合使用组合方式按公司公开文件执行。

8.2 获证组织使用认证标识和 CNAS 认可标识的要求

8.2.1 获证组织不得使用 IAF /CNAS、IAF 联合标识。

8.2.2 获证组织在使用认证标识时，应同时使用 CNAS 标识。并与公司签署有关使用认可标识的协议。

8.2.3 当获得多体系认证的组织需要宣传认证资格时，可使用组合认证标识；

8.2.4 认证标识和 CNAS 认可标识可以用在有关文件、文具、邮政信件和出版物上，但不得用在产品上或以任何方式作为产品合格的说明。

8.2.5 使用公司认证标识等图案时，必须根据公司提供的图样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不得变形使用，字迹必须清晰；使用认证标识时要在标识下方标注认证注册号。

8.2.6 获证客户如要在产品包装上或附带信息中声明通过服务认证认证，该声明决不应暗示产品、过程或服务以这种方式得到了认证。声明需包含对下列的引用：

- 获证客户的标识（例如品牌或名称）；
- 服务认证的类型和适用标准；
- 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

使用认证标识时，应同时附有明确的声明：“如本组织服务评价通过 GB/T XXXX-20XX 服务认证认证。” 以避免导致对该产品、过程或服务通过认证。 具体应遵循下列要求：

		在服务上	服务合同、网站平台	在做广告的小册子上等
标识的使用	带声明	允许	允许	允许
	带声明	允许	允许	允许

8.2.7获证组织使用认证标识前，应将使用方案提交公司综合部备案。并应接受公司审查组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 识使用符合性的现场检查。存在不符合时，按要求予以整改。

8.2.8获证组织不得进行被公司认为是误导顾客的错误宣传，一经发现不正确的宣传和误导使用认证证书和标 识，公司将采取下列监管措施直至撤销认证资格，采取法律手段：

- a) 开出不符合报告，要求获证组织采取纠正措施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公司管理者代表，公司在监督时予以现场验证。
- b) 获证组织不能按期完成整改，公司视其为侵权行为, 暂停其认证资格，并要求获证组织作出消除影响的 承诺和保证。
- c) 当问题严重时，公司将撤销其认证资格，并采取适当的法律手段。

8.2.9 认证证书和标识暂停使用和恢复

当获证组织被公司暂停认证注册资格时，书面通知其暂停其证书和标识的使用。当获证组织被公司批准恢复其认证资格时，由注册部发出《恢复认证资格通知书》或服务评价报告，通知其可以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识。

8.2.10 当获证组织的认证资格被撤销后，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识。

9. 特殊需求

当获证组织要求时，公司可颁发“获证铜牌”。“铜牌”上的认证标识+CNAS；应条例本文件 8.2.6 条规定。

10. 相关记录：

WLX-QRC055 证书补发申请